关于对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49 号

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20年7月10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变更的公告》《关于定期报告的更正公告》,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钟百胜于2019年1月4日获得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,个人身份信息由"中国大陆"变更为"中国香港",你公司披露的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中钟百胜的股东性质披露不准确,应由"境内自然人"更正为"境外自然人"。

你公司在收到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变更通知后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,定期报告中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情形,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11日